

《博乐市鄂港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博乐市
南山1号（南段）砖瓦用页岩矿矿产资源
开采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报告提交单位： 博乐市鄂港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李云杰

报告编写人： 李虎 陈自喜 李云杰

报告受理日期： 2026年5月25日

评审专家组组长： 侯智山

评审专家组成员： 师旺强 张新红

评审方式： 会 审

报告评审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博乐市鄂港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博乐市南山1号（南段）砖瓦用页岩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因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博乐市鄂港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乐市鄂港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博乐市南山1号（南段）砖瓦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博乐市鄂港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将“方案”送交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州局委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于2026年5月26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函审，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一）交通位置

矿区位于新疆博乐市236°方位，距博乐市直线距离26千米。极值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81°48′58″～81°49′20″，北纬44°44′39″～44°44′56″，中心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81°49′01″，北纬44°44′47″。

从博乐市沿X208县道向小营盘方向行6千米处左拐沿简易路向西南22千米即到矿区，总运距28千米；矿区距离博乐市火车站39.5千米，距离博乐市飞机场67.9千米，交通较为方便。

（二）矿业权基本情况

博乐市鄂港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依法取得了由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新疆博乐市南山 1 号（南段）砖瓦用页岩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6527002022077100154105，其范围由 7 个拐点圈定，面积 0.1201 平方公里。

矿业权人：博乐市鄂港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30 万吨/年；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开采矿种：砖瓦用页岩；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正在延续中）。

开采标高：由 1146 米至 1118 米；

二、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方案》编制地质依据为由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完成的《新疆博乐市南山 1 号（南段）砖瓦用页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查明并评审通过的矿区 1146~1118m 标高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砖瓦用页岩矿保有资源量为：

控制资源量 39.7 万吨，推断资源量 38.1 万吨。

《新疆博乐市南山 1 号（南段）砖瓦用页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料基本齐全，勘查程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热、矿泉水、砂石土类矿产设置采矿权的勘查程度”，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中“完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具体规定。评审通过的该核实报告可以作为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和编制开采方案的地质依据。

三、开采区域

该矿为全区域开采，开采区域与原采矿权范围完全一致，符合《博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博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经对博乐市鄂港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新疆博乐市南山 1 号（南段）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矿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水产养殖资源保护区、禁止勘查开采区、生态红线范围等其他不宜设置采矿权的区域内。

开采区域范围及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CGCS2000 坐标系			
	X	Y	东经	北纬
1	4957205.00	27564643.00	81° 48′ 58.599″	44° 44′ 50.890″
2	4957195.00	27564759.00	81° 49′ 03.867″	44° 44′ 50.528″
3	4957385.00	27564859.00	81° 49′ 08.499″	44° 44′ 56.650″
4	4957136.91	27565049.50	81° 49′ 17.045″	44° 44′ 48.551″
5	4956916.88	27564966.69	81° 49′ 13.148″	44° 44′ 41.452″
6	4956842.88	27564792.69	81° 49′ 05.237″	44° 44′ 39.111″
7	4957067.89	27564682.69	81° 49′ 00.340″	44° 44′ 46.435″
面积（km ² ）	0.1201			
开采标高	由 1146m 至 1118m			
井巷工程或露天剥离标高	由 1146m 至 1118m			

四、矿产资源开采

（一）资源量利用原则、设计利用资源量及可采储量

根据露天采场最终境界圈定结果，矿山露天采场最终境界内圈定的矿石总量为 $76.29 \times 10^4 \text{t}$ ，设计损失矿石总量 $1.51 \times 10^4 \text{t}$ ，设计利用率 98.06%，设计损失率 1.94%，设计损失主要为边坡压覆了少量资源量。

设计采矿回采率 98%，则：

$$\text{可采资源量} = \text{设计利用资源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76.29 \times 10^4 \text{t} \times$$

98%=74.76 $\times 10^4$ t。

(二) 开采矿种

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砖瓦用页岩矿。

(三) 开采方式

设计采用山坡-凹陷式露天开采方式。

(四) 矿山建设规模

设计生产规模 10 $\times 10^4$ t/a。

(五) 服务年限

设计服务年限为 7.48 年（7 年 6 个月）。

(六) 开拓运输方案

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设计矿区道路按照《厂矿道路设计规范》矿山三级道路标准进行修建。

(七) 通风及排水

1. 通风

本矿为露天开采，设计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2. 排水

设计矿山采用山坡-凹陷露天开采方式，自流排水条件较好，设计露天采矿场利用自然地形自流排泄，不设机械排水设施。

(八) 开采顺序

矿区范围内仅有两个矿体，圈定 2 个开采境界，设计 2 个采矿场。结合矿区地形条件，交通运输条件，推荐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首先开采 1 号矿体，其次开采 2 号矿体。

(九) 采矿方法

采矿方法：根据矿山地形地质条件、矿山建设规模及可达到的机械化程度，凹陷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开采。采用挖掘机直接回采矿体。

设计生产台阶 10m，生产台阶坡面角 60°，最终台阶并段为

20m，最终台阶坡面角 $\leq 60^{\circ}$ ，安全平台宽度 6m，清扫平台宽度 8m，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25m，最小工作线长度 50m。

五、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一）选矿回收率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要求及市场需求，综合考虑矿山实际情况，本次方案推荐矿山产品方案为砖瓦用页岩原矿；矿业权人可将采出的砖瓦用页岩原矿运往周边加工厂进行进一步加工。

本次开采方案不涉及选矿作业，无选矿回收率。

（二）综合利用率

本次开采方案设计范围内无其他可利用的共、伴生矿产，无综合利用率。

（三）资源保护

本次开采方案设计范围内，无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无需资源保护措施。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根据（DZT 0462.13-2024）《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 13 部分：黏土类矿产》（DZT 0462.13-2024），建筑用石料露天开采回采率指标中，领跑者指标为不小于 99%，一般指标为不小于 98%，最低指标为不小于 90%。

该矿采用凹陷露天开采方式，矿山回采率 98%，满足露天开采一般指标要求。

本矿设计开采回采率=设计利用率 $\times$ 采矿回采率=98.06% $\times$ 98%=96.10%，满足露天开采一般指标不低于 95%的要求。

七、评审意见

（一）方案编制目的任务明确，地质资料依据充分，资源利用基本合理，可采储量计算基本正确。

（二）方案确定的矿区开采面积、矿山生产规模合理，矿山



服务年限正确。

(三) 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满足该矿编制的开采方案的要求,设计确定的矿山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适宜,开采工艺参数齐全,设计确定的采矿回采率均达到规范最低指标要求。

八、问题及建议

1.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2. 博乐市鄂港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博乐市南山1号(南段)砖瓦用页岩矿开采方案开采区域面积0.1201平方千米,由7个拐点圈定;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开采标高1146m至1118m;建议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本次开采方案提供的相关数据下发采矿许可证。

九、结论

《博乐市鄂港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博乐市南山1号(南段)砖瓦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资料基本齐全,达到了采矿设计的要求,报送评审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专家组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

十、有关说明或申明

若方案申报单位提供评审的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所造成后果由方案申报人自行承担。此外,本方案是实施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的技术依据之一,不代替相关工程勘查设计。

附件：《博乐市鄂港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博乐市南山1号（南段）
砖瓦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专家组成员	专 业	技术职称	签名
侯智山	组 长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侯智山
师旺强	评审专家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师旺强
张新红	评审专家	技术经济	高级经济师	张新红



